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23,559,359.1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6,440,640.8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 号"《验证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68,988.89	45,000.00	26,532.99	58.96%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	18,655.02	12,000.00	1,024.33	8.54%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12,044.53	6,000.00	3,832.80	63.88%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1,297.19	7,000.00	6,177.74	88.25%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6,894.94	6,000.00	6,012.17	100.20%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843.15	5,000.00	4,387.25	87.75%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4,618.42	3,500.00	3,334.10	95.26%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4,490.24	2,500.00	948.33	37.93%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	4,145.41	3,000.00	816.27	27.21%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75,000.00	40,000.00	4,365.36	1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28,644.06	28,644.06	100.00%
合计		174,988.89	113,644.06	59,542.41	52.3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542.4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3,084.59 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和用于现金管理 2,022.55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在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各项投资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重大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及债务加入,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资产证券化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 2022 年三四季度,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装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相互担保,每一家公司为另四家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总计担保额度 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1、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

成立日期:2005-08-2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40.65	40,338.27
负债总额	11,701.44	7,892.40
净资产	34,439.20	32,445.8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87.39	17,771.75
利润总额	2,806.21	622.31
净利润	2,446.62	423.84

经核查,中装园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1、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

成立日期:2017-07-2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07

法定代表人:鲁正含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技术的开发;风能、太阳能、电能、风力发电的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环保、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产业投资、港口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职业技能培训。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28.06	6,078.80
负债总额	22,575.01	6,811.47
净资产	-146.95	-732.6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81.20	1,584.55
利润总额	485.71	-127.02
净利润	485.71	-127.02

经核查,中装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幕墙")

成立日期:2018-03-3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13、B 座 24CDEF

法定代表人:潘波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幕墙、门窗的技术研发与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2.40	1,074.76
负债总额	4,326.21	1,499.52
净资产	-863.81	-424.7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3.62	1,261.71
利润总额	-439.05	-191.38
净利润	-439.05	-191.38

经核查,中装幕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工")

成立日期:2018-05-0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15、30D

法定代表人:司勇浩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泥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辅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是: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95.25	2,076.24
负债总额	9,199.40	2,104.08
净资产	-204.15	-27.8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27.56	733.94
利润总额	-167.69	-25.58
净利润	-176.32	-26.76

经核查,中装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中装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链供应链")

成立日期:2019-05-1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02

法定代表人:房新芬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供应链软件的技术研发;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低碳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新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缝纫机、服装及其辅料、纺织面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床上用品、机械配件、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及其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摄影器材、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05.88	59,507.12
负债总额	121,218.26	60,106.70
净资产	2,887.62	-599.5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57.36	71,251.18
利润总额	871.75	-490.89
净利润	487.20	-562.09

经核查,智链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22 年三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22 年三四季度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全部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重大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鸿隆世纪广场 A 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